

2017 濁水騷人墨客詩書創藝情

活動系列二 濁水筆書創藝情

★明道思齊書法比賽

活動宗旨(依據「明道大學第七屆思齊藝文薪傳獎申請簡則」辦理，請至中國文學學系網頁查詢)：

依據明道大學思齊藝文薪傳獎贈獎辦法，配合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2017 濁水溪詩歌節，推展詩歌文化，而詩書自古即為文人雅事，特舉辦此活動，弘揚書法藝術，促進書法學習風氣，培育書法創作人才。

1. 活動目的：

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設有碩士班、博士班書法組，專業鑽研書法理論及創作，創所以來已培育諸多書法學術研究及書藝創作人才。本系大學部亦將「書法」排訂為必修課程。今為推展校內書法風氣，獎勵學子多臨書多創作，配合 2017 濁水溪詩歌節，特舉辦此獎賽。

2. 主辦單位：

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任意門閱讀書寫中心

活動聯絡人：

李憲專老師

lijaiyi@mdu.edu.tw TEL：04-8876660分機7017

手機：0920-151323

吳俞蓁助理

nakaami@mdu.edu.tw TEL：04-8876660分機7011

3. 參賽資格：

凡明道大學之在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4. 比賽組別及規格：

(1)研究所組(含博士、碩士班)：作品規格宣紙全開，約 140 公分×70 公分。

(2)大學組：作品規格宣紙對開，約140公分×35公分。

5. 比賽規則：(依據「明道大學第七屆思齊藝文薪傳獎申請簡則」辦理，請至中國文學學系網頁查詢)

(1)內容及格式：

題目內容請自選古今彰化縣籍詩人作品，(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不加標點符號，不需裱褙，直幅書寫，不限書體，需落款用印。

(2)作品收件日期：

請填妥報名表-附件二 2017 濁水溪詩歌節—明道思齊書法比賽報名表連同作品，於 106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至中國文學學系辦公室送件。

吳俞蓁助理 nakaami@mdu.edu.tw

TEL：04-8876660 分機 7011

(3)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予退件，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所有，對作品有製作專輯、展覽、攝影、出版、宣導等權利。

6. 錄取名額及獎勵：

(1) 各組錄取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1 名、第三名 1 名，優選 3 名，佳作若干。(所有獎項得視參加人數酌量增減)

(2) 獲獎名單 11 月 25 日公佈於中國文學學系網頁，另擇期頒獎。(預計 12 月 15 日)

(3) 獎勵：

第一名頒獎狀乙幀，獎金一萬元。

第二名頒獎狀乙幀，獎金六千元。

第三名頒獎狀乙幀，獎金三千元。

優選各頒獎狀乙幀，獎金六百元。

佳作各頒獎狀乙幀。

附件二 明道大學第七屆思齊藝文薪傳獎申請簡則

一、宗旨：為倡導藝文風氣，提昇本校學生藝文創作水準，加強競爭力。

二、主辦單位：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三、獎勵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國學所書法組碩士生均可參加徵選；唯曾獲特優獎者，即不得再申請該類別之獎項。

四、贈獎類別：分文學創作獎（本屆以詩歌、散文創作為贈獎對象）及書法（含篆刻）創作獎兩類，文學創作獎限大學部學生。

五、贈獎名額及獎勵辦法：

- （一）研究生書法獎一名，頒獎狀乙幀，獎學金壹萬元。
- （二）大學部每類優等獎一名，各頒獎狀乙幀，獎學金陸仟元。
- （三）大學部每類佳作獎二至三名，各頒獎狀乙幀，獎學金貳仟元。

六、申請程序及日期：

- （一）填寫申請表乙份（附表一）
- （二）繳交最近一年內之創作作品：書法類書法作品二件或篆刻作品一件以上；文學類（詩歌二至三篇或散文創作一篇），文學類作品請繳交紙本乙份及電子檔 E-mail 至 nakaami@mdu.edu.tw 信箱。
- （三）以上表格及作品，須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送中國文學學系辦公室彙辦。

七、評審：

- （一）由主辦單位就以上兩大類，分別聘請三至五位校內外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共同進行評審。
- （二）評審過程中，若某類某等級之作品，經評審委員半數以上認定未達贈獎標準時，得予從缺。
- （三）評審委員若對作品有疑義時，得約請申請人說明或面試。

八、贈獎：由主辦單位擇期舉行公開贈獎儀式，並展示得獎作品。

九、退件：本獎於頒獎及展示活動結束後，即由主辦單位辦理退件。惟書法類特優作品，得商請原作者同意，挑選一件捐贈本校永久陳列，並由校長頒發典藏證書，以表謝意。

2017 濁水溪詩歌節—明道思齊書法比賽申請表

姓 名		系(所)	
姓 別		學 號	
E-mail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 電話	
申請類別	書法篆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作品(件) <input type="checkbox"/> 篆刻作品(件)		
作品內容			
學習經過及 創作理念			
簽 署	茲保證參加之作品，確為本人之創作。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div>		

備註：

1. 比賽組別及規格：

(1) 研究所組 (含博士、碩士班)：作品規格宣紙全開，約 140 公分×70 公分。

(2) 大學組：作品規格宣紙對開，約140公分×35公分。

2. 比賽規則：(依據「明道大學第七屆思齊藝文薪傳獎申請簡則」辦理，請至中國文學學系網頁查詢)

(1) 內容及格式：題目內容請自選古今彰化縣籍詩人作品，(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不加標點符號，不需裱褙，直幅書寫，不限書體，需落款用印。

(2) 作品收件日期：請填妥報名表-附件二 2017 濁水溪詩歌節—明道思齊書法比賽報名表連同作品，於 106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至中國文學學系辦公室送件。

吳俞蓁助理 nakaami@mdu.edu.tw TEL：04-8876660 分機 7011

(3) 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予退件，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所有，對作品有製作專輯、展覽、攝影、出版、宣導等權利。